

专项计划名称：平安证券-东煜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1714	证券简称：东煜5A1
证券代码：261715	证券简称：东煜5A2
证券代码：261716	证券简称：东煜5A3
证券代码：261717	证券简称：东煜5次

关于平安证券-东煜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平安证券-东煜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24年01月26日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二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分期偿还后简称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261714	东煜5A1	-	2024-01-26	2025-01-15	每一个兑付日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AAA	3.20	1.62
261715	东煜5A2	-	2024-01-26	2026-01-15	每一个兑付日付息，并过手摊还本金	AAA	3.60	2.16
261716	东煜5A3	-	2024-01-26	2027-01-15	每一个兑付日付息，并过手摊还本	AAA	5.10	1.539

					金			
261717	东煜 5次	-	2024-01-2 6	2027-01-18	到期分配剩 余收益	无评 级	-	0.081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2026年7月15日，本专项计划已向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完毕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预期收益，按照《标准条款》约定，专项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并于当日终止。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2026年7月15日，由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一、资产服务机构二、托管人、会计师(如有)和律师(如有)组成。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清算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收和政府规费(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资产服务机构二的服务报酬除外)；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6)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直至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
- 7)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8) 按照上述顺序分配完毕后，如仍有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及/或非现金财产将全部分配给资产服务机构二。

三、专项计划清算的分配

截至2026年7月15日，本专项计划已按上述顺序完成分配，托管户剩余资金扣除划款手续费（如有）及预留清算审计费后剩余0.00元作为服务费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二。

本专项计划银行账户销户前尚未结余的利息减记清算结束日至销户期间产生的费用（如有），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作为服务费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二。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平安证券-东煜 5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的签署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